

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1958年7月—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編

財 政 出 版 社

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1958年7月—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編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二里河)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97號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850× 68精 9印張 222千字

1959年7月第 版

1959年3月北京第 次印刷

印數 ——8 200 定價 0.80元

統一書號 4066 9

編 輯 例 言

一、本編汇輯的范围，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共中央、国务院、财政部所发布的財政法規和財政部同其他机关联合发布的有关財政的法規。

二、本編汇輯的法規，主要是1958年7月至12月发布的，但在7月以前发布未列入1958年1月至6月中央財政法規汇編的重要法規，亦予編入。

三、本編汇輯的法規按性質分为五类：（一）預算类，（二）經濟建設財務类，（三）文教、国防、行政財务类，（四）税务类，（五）企业会計制度类。

四、本編汇輯的文件，其受文单位的名称，如系普遍性的从略，属于个别单位的照录。

自 录

一、預 算 类

- 关于編造1959年国家預算草案的通知.....(9)
关于1957年国家决算的決議.....(18)
国务院提請批准1957年国家决算的議案.....(14)
关于改进农村財政貿易管理体制的决定.....(15)
关于1958年中央級机关年終清理和决算編报工作的通知.....(22)
关于1958年中央級机关年終清理和决算編报工作
有关問題的补充說明的通知.....(39)
关于編造1958年各省、市、自治区总决算的
几項原則規定的通知.....(42)
关于人民公社交納財政收入有关財務
处理手續的意見的通知.....(56)
轉发河南省“关于人民公社实行任务包干后
財政收入上交有关入庫問題的規定”.....(57)
关于企业、事业、行政机关之間固
資產調拨轉移處理原則的通知.....(58)
1958年中央下放单位經費已拔限額
轉作对地方的补助的通知.....(59)
关于1958年中央下放单位經費已拔限額
轉作对地方的补助的通知.....(59)
关于1958年中央下放单位已拔經費限額

轉作对地方的补助的通知.....	(60)
暫定1959年第一季度地方預算上解中央預算的 總額上解比例的通知.....	(61)
关于补充修訂1958年預算科目的通知.....	(62)
关于增設工商統一稅科目的通知.....	(62)
頒發1959年国家預算收支科目的通知.....	(63)
关于改进現行金庫制度几項規定的通知.....	(91)
关于修改“第四次修訂中央金庫条例施行細則” 的几項規定.....	(92)
关于由人民銀行繼續收兌全國解放前苏区、解放区 发行的公債的聯合通知.....	(94)
各机关、团体在中国人民銀行存款开户不需再經 批准手續的通知.....	(98)
簡化1958年地方預算總會計报表的通知.....	(98)
关于月份電報報告的會計报表中新增科目的补充規定.....	(99)
关于編造1959年總預算會計报表几項規定的通知.....	(100)
关于修改預算會計檔案銷毀批准程序和保管期限的通知.....	(101)
关于向財政部報送預算執行情況的通知.....	(102)

二、經濟建設財務类

簡化中央下放企业事业单位划轉預算撥款限額手續的通知.....	(105)
轉告“邮電部頒發1958年設備安裝價目表等有关 事項”的通知.....	(107)
关于已发放农垦部所属单位的职工住宅自建公助 长期放款仍可按原合同履行的通知.....	(108)
关于訂購鐵道部通信信号地区单价表問題的通知.....	(109)
关于中央下放单位有关預算資金的轉帳處理手續的通知.....	(109)

- 轉發地質部關於定額工作的幾項決定 (110)
- 關於辦理基本建設撥款會計、統計事項的通知 (111)
- 關於下放單位預算劃轉並迅速辦理轉帳手續的通知 (122)
- 關於及時供應基本建設資金的通知 (122)
- 對基本建設撥款項目電報執行中存在問題的意見的通知 (123)
- 檢發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經辦的中央級基本建設撥款
- 年終清理和對帳等辦法的通知 (124)
- 關於上報推行投資包干簡要情況的通知 (133)
- 關於分配基本建設貸款基金的通知 (133)
- 中央級單位1959年列入地方預算的其跨年度限額結余
處理手續的函 (134)
- 關於今后交通銀行機構問題的通知 (134)
- 檢送1959年工業企業、貿易企業財務收支計劃表格
- 並通知有關編制財務計劃的各項問題的函 (134)
- 關於基建投資包干應包括下年度儲備在內的復函 (142)
- 關於遷移費包括在甲方部投資之內的復函 (142)
- 關於“國營企業收入檢查証”不再印發的復函 (143)
- 請於1959年1月10日前編報財務計劃草案以便匯編
- 1959年國家預算草案的函 (143)
- 關於1958年土鐵、土鋼虧損補貼辦法的通知 (147)

三、文教、國防、行政財務類

- 關於編報1959年文教企業財務收支計劃的通知 (149)
- 關於勞衛制、等級運動員、裁判員、教練員証章、
証書交由各省、市、自治區體委和解放軍
訓練總監部制作的通知 (159)
- 關於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支領夜餐費的通知 (160)

关于公安部队整編为人民武装警察有关經費开支及 供給問題的联合通知	(161)
关于各部門聘請外国专家所需經費的开支标准及 掌管办法的联合通知	(162)
关于編送1959年度中央級非貿易外汇收支計劃及执行情况 报表的几項具体問題的联合通知	(165)
关于中央級外交支出預算划归外交部管理的联合通知	(171)

四、稅 务 类

工商統一稅条例（草案）	(173)
工商統一稅条例施行細則（草案）	(180)
关于“工商統一稅条例（草案）”的說明	(187)
关于粮食部門經營薯类免稅問題的通知	(193)
关于改变对国家儲备物資納稅問題的通知	(194)
关于冶金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在1958年內仍按原稅率 納稅的联合通知	(194)
关于供銷合作社停止执行所得稅制度問題的补充規定	(195)
关于税务总局的監交利潤工作业务移交由本部各主管 財務司办理的通知	(196)
关于盐稅交由税务机关接办的通知	(196)
关于工业用盐发售管理暫行办法补充規定的通知	(199)

五、企 业 会 計 制 度 类

关于頒发“1958年度中央主管企业部門工业会計报表 格式和說明”、“1958年度中央主管企业部門基本 建設会計报表格式和說明”和“1958年度中央主管 企业部門供銷会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的通知	(201)
--	-------

- 关于頒發1958年地方企业季度汇总會計报表格式和
說明的通知.....(238)
- 关于頒發1958年地方企业年度汇总會計报表格式和
說明的通知.....(250)
- 关于頒發1958年中央主管企业部門年度汇总會計报表格式
和說明的补充規定及1959年中央主管企业部門季度汇总
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的通知.....(271)

一、預算類

關於編造1959年國家預算草案的通知

1958年10月13日財政部(58)財預字第391號

今年國務院不再頒發關於編造1959年國家預算草案的指示了。現在，本部將有關編造1959年預算草案的具体事項通知如下，請即參照辦理。

(一) 中央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應當根據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擴大會議所規定的1959年國家建設方針、國民經濟計劃指標、財政計劃指標和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改進財政管理體制的規定，並且充分考慮到各種新的情況及有利因素，編造本部門、本地區的1959年預算草案，以保證1959年國家建設事業更大躍進所需要的資金。

(二) 1959年地方預算的收支範圍，應當根據國務院通過的“關於進一步改進財政管理體制和相應改進銀行信貸管理體制的幾項規定”辦理。在收入方面，列入地方預算的項目，除了原來屬於地方管理的企業及事業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結餘外，還包括地方經收的全部工商稅收、農業稅收以及今年中央下放給地方管理的企業及事業收入等。在支出方面，列入地方預算的項目，除了原來屬於地方管理的基本建設投資、流動資金撥款、各項事業費和行政管理費

等各項支出外，還包括今年中央下放給地方管理的企業、事業的全部支出和從1959年起列入地方計劃管理的而仍屬於中央各部門的企業、事業的基本建設投資、地質勘探支出等。

中央分配給各地的1959年預算收支指標，就是按照上述收支範圍計算的，各地區應當根據這一收支範圍編造預算，不要漏列項目。

(三) 根據國務院的規定，預算外的各項資金也應當編造計劃作為國家預算的附屬組成部分。為此，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除了編報1959年地方預算草案外，還應當同時編報1959年地方預算外資金計劃草案。根據目前情況，預算外資金的項目大體是：工商稅附加、農業稅附加、城市公用事業附加、企業利潤留成、企業的大修理基金、企業的工資附加費、學費收入，以及通過財政部門管理的各項自籌資金(地方可以根據實際情況規定項目)等。上述這些收支項目，有的是由財政部門統籌管理的，有的是由企業部門自行管理、通過一定形式向財政部門作收支報告的，但是無論是那一種管理形式，都應當列入1959年地方預算外資金計劃，以便于反映收支全貌及中央對物資分配進行全面安排。此外，中央各經濟部門的預算外資金，也應當按照規定列入企業財務收支計劃草案。

(四) 人民公社建立以後，在財政管理上出現了許多新的問題，在新的管理辦法中央尚未正式規定以前，各地區編造1959年預算草案時，對已經建立人民公社的地方，原來屬於財政管理範圍內的收支，可以暫按地方確定的數字計算，并且應當按照規定的預算科目名稱估算出各項數字，列入預算草案；對尚未建立人民公社的地方，均按現行的管理辦法計算編列，以後再作適當調整。

(五)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編造1959年工商稅收計劃，應當按照實行工商統一稅以後的稅法計算編列。1959年的農業稅收，由於人民公社的建立，征收年度和征收方法亟須改變，但在新的辦法

未規定以前，为了計算方便和不影响既定的財政收入，暫按現行办法（包括1958年秋征和1959年夏征）編造預算，俟新办法規定后再作适当調整。

（六）中央各部門原来的企业留成比例，是根据1958年初所属企业的情况确定的，現在由于企业大部下放，“单位减少，起了一些变化，因此，各部門总的留成比例須要換算調整，1959年新的利潤留成比例，請各部門在編造1959年預算草案前，同本部商定。今年中央下放給地方管理的企业的利潤留成比例，如有不够合理的，地方可以进行适当調整。

（七）在中央分配給各部門、各地区的1959年基本建設投資和地質勘探支出指标內，已經包括了为下年度儲备資金和地質勘探流动資金，請各部門、各地区自行安排，国家不再另行拨款。中央各部門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其1959年的基本建設投資和地質勘探支出凡規定列入地方預算管理的，从明年起应当直接向地方办理領款手續。为了避免工作脱节，中央各主管部門应当及早通知这些企业、事业单位同地方財政机关建立财务关系，地方財政机关也应当主动地与这些单位取得联系，督促他們按时編造預算草案或財务計劃草案，并且按照規定的份数报送地方財政机关和抄报中央主管部門。

（八）在中央分配給各地区的1959年預算支出指标內，包括中央下放企业和地方企业需要增加的全部定額流动資金在內（即由預算拨款部分和由銀行貸款部分都已計算在預算支出指标內，一并对地方实行包干）。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可以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和保証重点建設、大力节约使用資金的原則，并結合地方信貸計劃的平衡情况，統筹安排使用。

（九）中央各部門編造1959年各項事業費或行政費預算草案时，应当本着勤儉建国，勤儉办事业的精神，少花錢、多办事，精打細算，力求节约。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的收入和支出，除另有規定者

外，均暫按今年的管理办法列入預算。至于地方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預算收支的管理和編報办法，另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規定。

(十) 为了便于财务管理，从1959年起，劳改企业收支，可以改按全額管理，列入地方預算草案。

(十一) 1958年国家財政提前拨給中央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基本建設投資，均作为預付款項處理，并从1959年預算拨款或补助款項中扣回，不列入1958年决算中报銷。

(十二) 在編造1959年預算草案时，对于1958年的年終結余，应当按照下列不同情况分別处理：

(1) 中央各部門1958年的基本建設投資和地質勘探支出的年終結余，应当留給各部門繼續使用，不再上繳，其預算結余款項允許結轉列入1959年預算。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會議分配給各部門的1959年基本建設投資和地質勘探支出指标，沒有包括这一部分結余款項在內，因此，各部門在編造1959年預算草案时，可以把这一部分結余款項增列使用，目前可以先按預計結余数轉列，将来再根据决算数字予以調整。

(2) 中央各部門1958年的事业費、行政費年終結余，除了本部已經規定实行預算包干管理的，可以依照基本建設投資年終結余的处理办法办理外，其余均应当上交国庫，不再結轉下年繼續使用。

(3) 地方預算1958年的年終結余，仍然留归地方在下年度自行安排使用，并列入1959年地方預算草案。省、自治区、直轄市所屬各部門1958年年終預算結余的处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自行規定。

(十三) 1959年中央各部門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編造的財務計劃草案和单位預算草案，除了把基本建設投資、地質勘探支出列入地方預算管理的单位，其有关的財務計劃草案和单位預算草案应当径报地方財政机关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門外，其他单位都应当径报中央

主管部門，企业的財務計劃草案可以抄送当地財政机关一份。地方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編造的財務計劃草案，徑报地方財政机关，不必抄送中央各部門；但是，如果中央各部門需要了解此項材料，經過协商，亦可抄送一份。

（十四）中央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編造1959年預算草案所適用的預算科目、預算表格、財務計劃表格，已由本部頒发，請依照辦理。如果科目、表格中有不适用之处，各部門、各地区可以在規定范围以內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十五）中央各部門負責編造的1959年企业財務計劃草案，单位預算草案，請在11月10日以前，以一式二份报送財政部，各經濟部門的企业財務計劃草案，并應抄送国家計劃委員會、国家統計局和中国人民銀行各一份。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負責編造的1959年地方預算草案，除原来規定报送的簡表，仍应在10月20日前报来外，正式的預算草案材料，請在11月2日前以一式二份报送財政部，并同时抄送各經濟协作区委員會和国家計劃委員會各一份。各經濟协作区委員會有何修改意見，請在11月10日前告知財政部，以便研究修正。

关于1957年国家决算的決議

1958年11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員會第102次會議通過

1958年11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第102次會議根據第一屆全国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關於1957年國家預算执行情況和1958年國家預算的決議，批准国务院提出的1957年国家决算。

国务院提請批准1957年国家 决算的議案

1958年11月21日

1957年国家决算业已編成，現在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予以审查批准。

1957年国家决算中，本年收入合計三百一十亿一千万元，为預算的 105.5%，超过預算十六亿二千万元；本年支出合計三百零四亿二千万元，为預算的 103.5%，超过預算十亿三干万元；收支相抵年終結余五亿九千万元。收支决算數字同今年二月間向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會議報告的1957年預計收支数字比較，是有一些出入的。收入决算數比收入預計数三百零七亿元增加了三亿一千万元；支出决算數比支出預計数三百零五亿五千万元减少了一亿三千万元，因此，年終結余就比預計数一亿五千万元增多了四亿四千万元。

收支决算數同預計數有一些出入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整风运动的深入开展，增产节约的进一步貫彻，使工业总产值較原来預計完成数有所增加，因而使財政收入比原来預計数亦有增加；同时中央各部門及各地区在保証投資需要的情况下，对年終开支进行了必要的控制，因而決算支出數較預計支出数亦少支了一些。

关于改进农村財政貿易管理 体制的決定

1958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公布

一、財政貿易管理体制必須适应人民公社成立以后的新形势。自从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決議以后，在很短的時間內，全国农村已經基本上實現了人民公社化。規模較小的、經營項目單純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合併~~和改变为規模較大的、农林牧副漁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人民公社為我国加速社会主义建設和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提供了一种最好的組織形式。它不但在現阶段是我国社会的基层单位，并且将发展成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又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变革。这种变革必然在生产、分配、交換、消費等方面引起一系列的深刻变化。生产关系进一步改变了，农业合作社时期仍然存在的某些生产資料私有制的残余在消灭中，生产力得到了进一步的解放。分配制度改变了，过去按劳动工分进行分配的办法，改为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社員的集体福利事业发展了，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都正在大量地建立起来。商品生产是增加的；商品流通是扩大的，但是过去一部分通过买卖交換的产品，現在变为公社内部自产自用，直接在社內分配了。現阶段的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的，但是已經有了若干共产主义因素；基本上还是集体所有制，但是已經带着全民所有制的若干成分，而且这种成分正在逐步增

長。資產階級式的法權，在現時對於社會經濟發展已經成為障礙的部分，正在遭到破除，而那些有用的部分，則還保留着，使之為社會主義事業服務。人們的意識形態和精神面貌也正在進一步改變。特別是政社合一了，人民公社既是基層經濟組織，又是基層政權組織。以上這些經濟和政治情況的變化，反映在商業工作方面，是採購和供應更加集中，自由市場基本上不存在了，商業部門一方面從事商品流通的任務在繼續增大，一方面在公社範圍內辦理產品直接分配的職能在逐步增加，商業工作更加成為公社本身經濟生活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反映在財政工作方面，是以商品流通為征稅環節的工商稅收制度，基本上不再適用了，稅收和利潤實行分別征收和提繳的辦法不再必要了，國家的鄉鎮財政工作也必須同公社的財務工作合而為一。反映在銀行工作方面，是轉帳結算的範圍進一步擴大了，現金交易相對地減少了，農村銀行機構將要進一步成為公社各種經濟活動的結算中心。所有這些新的情況，都要求財政貿易管理制度根據有利於人民公社的鞏固和提高，有利於工農業生產的發展，合理地兼顧國家、集體和個人利益而又簡便易行的原則，作必要的改進。這對於配合人民公社的發展，加速社會主義建設，並且為將來過渡到共產主義準備條件，具有重要的意義。

二、農村財政貿易體制應當根據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方針，實行機構下放、計劃統一、財政包干的辦法，也就是實行“兩放、三統、一包”的辦法。

所謂兩放，就是下放人員，下放資產。把國家在農村的糧食、商業、財政、銀行等部門的基層機構，除了為幾個公社或者為更大範圍服務的以外，全部下放給人民公社，業務管理權限也交給人民公社，由公社負責管理經營。這些單位的人員，作為人民公社的人員；這些單位的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和流動資金，一律轉歸公社管理使用。下放的農村財貿機構是人民公社的組成部分，受人民公社

的統一領導，並且受上級財貿部門的業務領導。

所謂三統，就是統一政策，統一計劃，統一流動資金的管理。人民公社必須服从國家統一的方針政策，執行國家的市場物價政策、統購統銷政策以及其他有關的各項政策和規定。人民公社必須服从國家的統一計劃，按照國家計劃交售國家統購和收購的产品，按照國家計劃向社員配售統銷的物資。人民公社必須注意流動資金的管理，保證國家轉交公社的流動資金只用于工農業生產的周轉和商品流轉方面，不得用于基本建設和其他用途。

所謂一包，就是包財政任務。把國家在農村中的農業稅、工商業稅、下放企業事業的收入、地方附加和其他收入，統一計算，扣除原來由國家开支的行政費和事業費，如鄉干部、學校教職員、技術推廣員等人員的工資，農業、林業、教育、衛生等事業的費用（這些事業機構也都要下放），由公社接收支差額包干上繳。包干的辦法，可以按照一定的數額包干；也可以按照公社收入的一定比例包干。下放人員的工資可以包括在收支包干的範圍以內，由公社統一發放；也可以不包括在收支包干的範圍以內，仍然由國家另外發給。在規定上繳數額和比例的時候，既要注意保證國家的收入，又要適當照顧公社的負擔能力。這是工農聯盟問題，是國家同五億農民的關係問題。在公社同公社之間，也要照顧各公社的不同經濟情況，做到負擔的大體平衡。原則上富區比窮區多負擔一些，經濟作物區比糧食作物區多負擔一些，工商副業多的地區比工商副業少的地區多負擔一些。包干以後，如果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者遇有重大自然灾害，原定任務可以適當調整。

兩放、三統、一包的辦法，是在目前情況下一個較好的可行的辦法。實行這種辦法，既可以保證國家各項財政經濟政策的全面貫徹，又有利於人民公社在執行政策的條件下機動地處理業務；既可以保證國家統一計劃的執行，又有利於人民公社對工農商學兵各方